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9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劭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瑞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6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 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